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年報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29
財務摘要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物業詳情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站：www.tricoris.com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 樓 4205 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仍是具挑戰性之一年，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加上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二零一三年全年之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需求淡薄及價格下跌。

中國共產黨第18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後，市場對經濟前景信心增加，焦炭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有所回升。然而，預期新政府推出之刺激經濟措施，以及推進都市化之步伐均未能符合市場預期，令焦炭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下跌，儘管自六月起出現輕微復甦，惟全年焦炭價格仍然疲弱。

此外，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附近之若干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原煤供應受到嚴重影響，而本公司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上述因素均增加原材料之採購成本。

鑒於上述困難，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146,763,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1,038,456,000港元，減幅9.4%。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售價及生產成本，故本集團錄得毛利51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毛損35,1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集團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季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每季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由於煤炭市場疲弱，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收入。因此，本集團已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15,9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擬與開灤建立長期貿易關係，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與開灤簽訂意向書，以將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6個月或12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54,000,000港元之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PGI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兩項違約事件，故本集團與PGI於二零一

主席報告

年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PGI修訂」)。有關PGI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取得股東批准，而其他條件已達成。

PGI修訂項下之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PG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PGI可換股債券入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PGI修訂所規定之若干財務契諾，尤其是「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15億港元」。因而錄得衍生金融工具46,025,000港元，指PGI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本集團已與PGI達成協議，以於PG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PGI可換股債券，經計及就清償該等債券之已付最終金額後，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15,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此外，與債券相關之衍生金融負債已全數撇銷，致使本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46,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允值虧損44,300,000港元)。

因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89,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782,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1,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303,000港元)。

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0,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15,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46,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允值虧損44,300,000港元)；及(iv)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60,618,000港元)。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9,735,000港元及0.64改善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6,824,000港元及0.74。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未來影響焦炭業參與者之主要因素。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之技術通常較落後及較不環保，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主席報告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個策略為透過收購煤礦發展上游業務。目標礦場現正處於區域礦場整合階段，並已取得營業執照。預期礦場會於今年復產。本集團計劃研究礦場復產時重新收購此礦場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炭供應量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本集團亦可享有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授予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7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該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該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重新融資；
- b) 本公司已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6個月或12個月；及
- c) 管理層已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悉力以赴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持續支持。

主席

高建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附屬公司)，現出任其副總經理一職。彼在進出口貿易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焦炭業擁有逾10年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

李寶琦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在對外經貿方面積逾25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吉林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冶金進出口深圳公司(現稱為中鋼集團深圳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貿易、市場推廣及中國煤炭行業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電器出口部經理及冶金礦產部經理。彼亦曾任職多間海外機構，包括出任加拿大JH Coal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 銷售經理、加拿大Marcell Industrial Inc. 總裁及加拿大Great Launch Inc.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開利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法律工作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新加坡之律師及澳洲之律師及大律師。

杜永添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文思怡女士，現年40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文女士於審計、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曾任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高級人員，為眾多跨國公司、中國國有與民營企業集團、私募基金及投資銀行等客戶提供審計、會計及交易諮詢服務，負責審計、上市申請、兼併及收購、資產剝離、債務及資金募集等項目。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副董事。彼在國際及中國商業慣例方面都有深入認識，並具有豐富跨行業經驗，其中包括天然資源、公用事業、金融業、製造業及房地產等。文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專業會計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註冊稅務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張志威先生，現年33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經濟管理及會計範疇擁有逾10年之廣泛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總會計師。彼熟悉本公司之秘書實務及了解本公司之營運，並於處理相關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仍是具挑戰性之一年，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146,763,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1,038,456,000港元，減幅9.4%。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控制售價及生產成本之努力，本集團錄得毛利51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毛損35,199,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1,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303,000港元)。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由於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二零一三年全年之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需求淡薄及價格下跌。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後，由於市場預期經濟前景好轉，焦炭價格於近二零一二年底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回升。然而，預期新政府引進之經濟刺激及城市化過程步伐加快並不符合市場預期，導致焦炭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下跌，而儘管自六月以後出現輕微回升，焦炭價格全年仍然維持疲弱。

本集團之毛利率低亦由於中國政府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所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附近之若干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原煤供應受到嚴重影響，而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本集團亦需購買精煤作焦炭生產。上述因素均增加原材料之採購成本。

焦炭貿易分部

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

取消40%焦炭出口稅及焦炭出口管制由出口配額制度改為出口許可證後，本集團之焦炭出口業務慢慢重拾增長勢頭，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仍並無錄得任何焦炭出口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危機及二零零八年底中國出口稅由25%增加至40%後，中國出口焦炭之需求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已轉移重心至國內市場。然而，由於市況不利，焦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遭凍結，於二零一二年此分部貢獻之收入僅為14,6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國內銷售好轉，本集團錄得國內焦炭銷售44,26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1.1%。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本集團洗煤廠附近之多個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減少本集團廠房附近之煤炭供應。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此外，由於整合煤礦，規模較小之煤礦已關閉，而較大型之煤礦一般擁有自家洗煤廠，因此本集團需採購更多精煤，而非原煤，作焦炭生產之用。這減低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部業務，並導致此分部貢獻之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497,02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285,349,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此分部之收入進一步減少至184,43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35.4%。

焦炭生產分部

由於二零一三年焦炭價格疲弱，焦炭生產分部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二年之846,71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809,753,000港元，減幅約4.4%。

由於焦炭價格持續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焦炭生產設施之帳面值，並作出減值虧損20,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41,5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58,480,000港元。此增幅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之63,28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25,741,000港元。為撥付收購焦化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兩批面值為154,0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兩批各本金額為人民幣191,7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相等於2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贖回所有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已償還所有承兌票據，故融資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將220,000,000港元預付款部分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154,000,000港元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其他借貸約9,000,000港元，剩餘部分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為不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及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若干本公司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04,828,000港元。

已收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由於煤炭市場疲弱，年內並無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相關收入，故開灤收取賠償金額15,92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焦炭購買協議之年期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修訂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二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先生發行兩批各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吳先生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之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自動兌換事項」)。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上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未兌換之第二批債券以擔保(包括其他義務)本集團自開灤已收合共220,000,000港元之按金(「債券質押」)。開灤預期將於本集團償還按金及本集團履行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義務後解除債券質押。

誠如上文所述，第二批債券自動兌換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倘自動兌換事項進行，將構成吳先生違反債券質押之條文，尤其是吳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除應開灤指示或經開灤書面同意外，彼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第二批債券。鑒於上文所述，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期事項」)。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贖回 PG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GI」) 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發行 192,500,000 港元之 8 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 154,000,000 港元 (「PGI 可換股債券」) 及 38,500,000 港元 (「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支付一次前期利息。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 0.55 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 35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非過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額外金額 (以使利息加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整個債券發行期 18% 之年度回報率) 贖回。

債券持有人獲授部分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期內按債券面值 92% 之贖回價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三分之一。另亦授出違約贖回選擇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面值溢價 25% 之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等選擇權包括公允值於發行日期並不重大之衍生金融負債。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額 577,5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822,938,000 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提早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

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生之一項違約事件，本公司與 PG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據此，PGI 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 PGI 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兌換價調整為每股 0.22 港元；
- 刪除「倘於任何時候，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 70%」之違約事件；
- 重設兌換價「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該日）之 30 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相關平均價格」）低於當前兌換價（即每股 0.22 港元，或根據當中所載其他條件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兌換價將調整至與相關平均價格相等之金額，下限為本公司股份面值。為免生疑，倘相關平均價格相等於或超過當前兌換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及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額外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171,000,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債券。

贖回溢價、違約贖回溢價及到期日維持不變。

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已取得股東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

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 PGI 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 PGI 可換股債券入帳。基於上文所載有關條款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評估新 PGI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為 207,096,000 港元。公允值乃按於該日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3,226,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平均價格為0.076港元，低於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元之面值。根據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新PGI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重設為0.1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二零一二年PG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定之若干財務契諾，尤其是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15億港元。此構成PG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一項違約事件。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提早償還PG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後，負債部分帳面值為217,712,000港元之PGI可換股債券乃按201,845,000港元贖回。收益15,867,000港元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贖回PGI可換股債券後，以下質押已獲解除。

-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吳際賢先生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未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之質押。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合共約104,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9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71,9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2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亦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於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償還該物業之按揭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此外，緊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贖回PGI可換股債券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PGI可換股債券之擔保之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已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自開灤收取之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金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2%（二零一二年：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1,129,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5,363,000港元）。倘計及於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每股0.19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2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06,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735,000港元）及0.74（二零一二年：0.64），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13,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3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05,789,000港元）及承兌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31,17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改善，乃由於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承兌票據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67,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863,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達119,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33,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取得現金墊款，並將存款抵押予中國之銀行，以取得發行票據所需之中國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其後發行應付票據以進行採購並償還非控股股東之現金墊款。有關此安排之應付票據及現金墊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內悉數清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授予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7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該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到期時重續／重新融資該銀行融資；
- b) 本公司已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自開灤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及
- c) 管理層已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9,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23,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55,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8,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50人(二零一二年：約1,8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86,6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73,441,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期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期權為26,600,000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由於焦炭為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故焦炭生產商所面對之問題更大。根據河北省所訂之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前，將減少年度鋼鐵產能 60 百萬噸。削減鋼鐵產能將對焦炭生產商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焦化行業信息發佈會暨二零一四年市場運行研討會上發佈之數據，中國之焦炭產量於二零一三年增長 8.1%。限制焦炭產能及消化過剩產能為中國政府需解決之主要問題。

此外，於進入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已就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之主席，並將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預期中國政府將更注重環境政策。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政府整合煤礦活動計劃所進行之煤礦安全檢測致使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上升，令和嘉提高意識，並重新確定本集團拓展上游業務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就建議收購煤礦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目標煤礦之大部分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政、技術或估值工作)已告完成。礦場現正處於整合階段，並已取得營業執照。預期於今年復產。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於其後屆滿。本集團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劃研究礦場再次投產時向非控股股東重新收購此礦場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炭供應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此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本年度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載於不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和提高權益人士之價值要素。於二零一三年內，董事會持續付出不少努力，訂定和落實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透明度高、權責分清及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儘管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4)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已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建立其策略方針、訂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務求達到高質有效之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確立之策略、目標和計劃。本公司主席為高建國先生。行政總裁為李寶琦先生。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分野。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彼須確保本集團制訂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由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和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為監察本集團各範疇之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所有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高建國先生	7/7
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5/7
杜永添先生	7/7
劉家豪先生	2/7

(5) 董事會各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6)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特定任期。

(7) 董事之持續發展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持續為知情貢獻且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且與其相關，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i)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貢獻之知識及技能；或(ii)閱覽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則之其他最新資料。各董事之培訓紀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杜永添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和落實本集團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尤其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即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及
- (ii) 制訂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主席	
杜永添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2/2
劉家豪先生	1/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集團獎勵計劃；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組合，以及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期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3

有關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之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開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改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
- (ii) 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資格，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以個人提名為董事的建議；
- (iii)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主席	
林開利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永添先生	2/2
劉家豪先生	1/2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10)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已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約為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13百萬港元)。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家豪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等事宜，並且評核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指引訂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主席	
劉家豪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2/2
杜永添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之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帳項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項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二零一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1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益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遵守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13)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確認書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14)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彼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提供協助。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會委聘。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及致使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之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亦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關係中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志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15)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1 以下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董事倘收到本公司股東請求，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立刻安排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 (2) 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亦可包括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之相同格式之多份文件。
- (3) 倘董事自遞交請求日期起計足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之請求人，則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均不能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4) 由請求人根據該條例召開之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 (5) 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之任何款項中就失責董事之服務而應向彼等支付之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2. 向董事會傳達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傳達查詢。該等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發送電郵至admin@huscoke.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條例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之程序以就有關書面請求內列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6)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可供閱覽。

(17)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根據上市規則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布。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年內，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電郵本公司 admin@huscoke.com 提出諮詢。歡迎投資者及股東到本公司網站 www.huscoke.com 閱覽本公司近期公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載於第42至141頁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第182(vi)條修訂)及第102條，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高建國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得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所有其他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本集團、開灤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盤業務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683,850	683,850
繳入盈餘	419,650	419,650
累計虧損	(687,361)	(672,051)
	(416,139)	431,449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以下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會或將會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其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期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新購股期權計劃(「新計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通過。新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計劃及新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及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期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預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期權1港元。購股期權可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期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期權授出日期	購股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期權行使期	購股期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高建國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李寶琦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12,000,000	—	—	12,000,000		
吳際賢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11,400,000	—	—	11,4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3,700,000	—	—	3,700,000		
		30,100,000	—	—	30,1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高建國	(a)	實益擁有人	28,062,000	0.62
吳際賢	(b)	實益擁有人	657,000,000	14.53
杜永添	(c)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60,000	0.03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際賢	(b)	實益擁有人	1,466,400,000	32.42
李寶琦	(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27
高建國	(e)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7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際賢	(b)	實益擁有人	1,455,000,000	32.1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實益擁有 28,062,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 657,000,000 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全部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擔保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述本公司已收開灤之按金 220,000,000 港元。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 11,400,000 股股份。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 1,160,000 股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 1,1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 12,000,000 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擁有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 3,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開灤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2,842,000,000	62.84%
Kailuan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b)	2,842,000,000	62.84%
開灤(香港)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b)	2,842,000,000	62.84%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b)	2,842,000,000	62.84%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b)	2,842,000,000	62.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於 657,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及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若干個別少數股東已向開灤質押彼等於合共 5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b) 開灤分別由開灤(香港)有限公司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 51% 及 40%，開灤(香港)有限公司由 Kailuan (Group) Limited 擁有 51%，而融泰資源有限公司則由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市場可資比較之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約 5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 14%。

約 421,91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收入及 195,92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0,340,000 港元)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銷售焦煤生產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06,803,000 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焦煤生產分類。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約 89,86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38,120,000 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煤生產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 9% 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038,456	1,146,763	1,847,609	1,813,039	1,266,801
除稅前盈利/(虧損)	(89,645)	(451,094)	(552,083)	282,260	148,744
所得稅	178	52,312	68,762	(87,663)	(41,506)
本年度盈利/(虧損)	(89,467)	(398,782)	(483,321)	194,597	107,23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765)	(390,303)	(488,020)	167,859	93,736
非控股權益	(7,702)	(8,479)	4,699	26,738	13,502
	(89,467)	(398,782)	(483,321)	194,597	107,238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25,474	2,405,819	3,086,992	3,979,267	2,741,239
負債總額	(1,254,597)	(1,085,089)	(1,383,257)	(1,817,439)	(872,998)
	1,270,877	1,320,730	1,703,735	2,161,828	1,868,2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129,250	1,175,363	1,551,413	2,018,870	1,795,861
非控股權益	141,627	145,367	152,322	142,958	72,380
	1,270,877	1,320,730	1,703,735	2,161,828	1,868,241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三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建國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2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之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和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89,467,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06,82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持續取得債務融資及改善本集團業務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應付 貴集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38,456	1,146,763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	(16,814)
— 其他		(1,037,941)	(1,165,148)
毛利／(毛損)		515	(35,199)
其他收入	5	54,294	62,499
銷售及推銷成本		(58,480)	(41,517)
管理費用		(84,077)	(79,975)
財務費用	7	(25,741)	(63,285)
其他經營開支		(17,315)	(11,92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8	15,867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8	—	23,2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8	46,025	(44,3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	—	(260,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20,733)	—
除稅前虧損	6	(89,645)	(451,094)
所得稅抵免	10	178	52,312
本年度虧損		(89,467)	(398,7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39,614	15,23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9,853)	(383,5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	(81,765)	(390,303)
非控股權益		(7,702)	(8,479)
		(89,467)	(398,78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6,113)	(376,590)
非控股權益		(3,740)	(6,955)
		(49,853)	(383,5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1.37 港仙)	(6.53 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1.37 港仙)	(6.5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41,941	1,335,534
商譽	14	388,544	388,544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4,765	4,6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5,250	1,728,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5,126	112,22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0	93,467	67,3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1	442,677	405,19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71,037	74,351
可收回稅項		17,630	7,9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0,287	9,986
流動資產總額		890,224	677,0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4	514,363	261,34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5	569,623	183,628
承兌票據	26	—	231,1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13,062	128,833
可換股債券	28	—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28	—	46,025
流動負債總額		1,197,048	1,056,788
流動負債淨額		(306,824)	(379,7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28,426	1,349,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42,301	19,2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6,32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8,922	9,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549	28,301
資產淨值		1,270,877	1,320,730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0	452,293	452,293
儲備		676,957	723,070
		1,129,250	1,175,363
非控股權益		141,627	145,367
股權總額		1,270,877	1,320,730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期權 儲備 千港元	兌換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5,892	77,140	85	829,350	(395,883)	1,551,413	152,322	1,703,7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90,303)	(390,303)	(8,479)	(398,7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13,713	—	—	—	—	13,713	1,524	15,23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13,713	—	—	—	(390,303)	(376,590)	(6,955)	(383,545)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安排	31	—	—	—	—	540	—	—	—	—	—	540	—	540	
購股期權失效	31	—	—	—	—	(2,281)	—	—	—	—	2,28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90,853*	85*	829,350*	(783,905)*	1,175,363	145,367	1,320,7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期權 儲備 千港元	兌換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90,853	85	829,350	(783,905)	1,175,363	145,367	1,320,7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81,765)	(81,765)	(7,702)	(89,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 之兌換差額	—	—	—	—	—	—	35,652	—	—	—	35,652	3,962	39,61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35,652	—	—	(81,765)	(46,113)	(3,740)	(49,85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126,505*	85*	829,350*	(865,670)*	1,129,250	141,627	1,270,87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帳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676,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3,070,000港元)。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兌換之股份價值(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8)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9,645)	(451,094)
調整：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6	—	540
財務費用	7	25,741	63,285
利息收入	5	(23)	(7,221)
折舊	6	120,480	102,1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	16,81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	—	260,618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6	4,121	6,089
預付款項減值	6	1,106	5,836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	6	(3,838)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8	(15,867)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8	—	(23,2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8	(46,025)	4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20,73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	5,701
		16,783	23,782
存貨減少／(增加)		(139,389)	69,326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260)	40,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5,074	105,57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5,641	240,806
貿易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4,843	(223,561)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62,570	(30,13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3,100	12,000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90,362	237,956
已付所得稅		(9,192)	(3,54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81,170	234,4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81,170	234,40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9,231)	(81,46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增加		(3,816)	(12,333)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增加		(267,105)	(168,844)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23,335
已收利息		23	7,22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80,129)	(132,08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79,316	349,3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89,919)	(415,083)
贖回可換股債券		(201,845)	—
已收按金增加		220,000	—
已付利息		(8,340)	(37,97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88)	(10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3	(1,3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6	11,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8	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7	9,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0,287	9,98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182,639	1,509,3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2,639	1,509,392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23	263	264
流動資產總額		263	2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5	2,462	3,092
可換股債券	28	—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28	—	46,025
流動負債總額		2,462	254,906
流動負債淨額		(2,199)	(254,642)
資產淨值		1,180,440	1,254,75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52,293	452,293
儲備	32(b)	728,147	802,457
權益總額		1,180,440	1,254,750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焦炭生產業務；及
- 焦炭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89,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782,000港元)。這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20,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15,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46,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允值虧損44,300,000港元)。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06,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735,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報基準(續)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銀行授予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約47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0,000,000元)，以用作營運資金。儘管該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其屆滿時更新該銀行融資／就該銀行融資進行重新融資；
- (b) 本公司已與債權人訂立意向書，以將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及
- (c) 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闡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之部分，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其建立一項用於確定綜合入帳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有關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其控制之實體。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以釐定受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載有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化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中。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惟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就公允值應用方法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允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指引，計量公允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中。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報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報。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報，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報已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未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未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披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倘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須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亦可提早採納，前提為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

(f)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報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帳。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之主要零部件及服務設備並非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例如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致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活動之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帳。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其乃按現時擁有之權益呈列，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之分佔比例以分佔資產淨額。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將根據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股權，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股權中入帳。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允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乃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帳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非可觀察數據。

所有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允值等級架構分類：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第三層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非可觀察最低層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數據)釐定等級架構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保養及維修)，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大型檢查之開支於資產之帳面值作為替代品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土地租期與50年之較短者
熔爐及基建	25年
廠房及機器	8年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倘金融資產於初步時確認，其乃按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就借貸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之財務費用中確認，而就應收帳款而言，則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盈虧之損益。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乃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於罕有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帳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任何已於股權確認之先前盈虧乃於投資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於股權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會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於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事件，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就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而言，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帳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帳款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減，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帳而增減。倘撤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投資之原有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按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因其公允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倘為於短期購回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非指定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之公允值淨值並不包括任何計入此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時方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帳。當終止確認負債時，盈虧以實際利率之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帳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帳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存在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須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倘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帳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交易成本乃根據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自所得款項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以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換或修訂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帳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有關金額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時，則會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該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着時間而產生之貼現現值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帳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帳，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倘土地租金不能在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全數土地租金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之成本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精煤及中煤、焦炭及副產品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管理(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銷售電及熱乃於客戶消耗電及熱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應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增加，乃於以僱員福利開支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期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之金額，代表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概不會就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歸屬乃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就有關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變更之開支。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會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會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有關借貸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編製。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償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允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法處理(即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兌換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公允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常規後)，根據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其中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倘出現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於擬補償之成本列支之有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並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有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之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初步確認之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之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帳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於釐定減值程度選取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之稅務規例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而確認。此舉要求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盈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作之主要假設，很大機會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者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要求估計獲分配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業務環境之變動均可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帳面值分別為1,241,9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5,534,000港元)及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8,54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使用期限。倘可使用年期與估計有所不同，折舊將會改變，並可能會對估計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造成影響。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出現減值。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之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帳款或支付之重大延遲。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分別為93,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48,000港元)、71,0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351,000港元)及442,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5,197,000港元)。

購股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

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未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釐定公允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之估計。估計包括股價、信貸風險、股息率及波幅之調整因素等參數。此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之所呈報公允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有關結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購股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46,025,000港元及5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贖回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所得稅抵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公司用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44,265	184,438	809,753	—	1,038,456
— 分類間銷售	—	282,055	—	(282,055)	—
其他收入	23	53,688	—	—	53,711
總計	44,288	520,181	809,753	(282,055)	1,092,167
分類業績	(14,228)	33,310	(38,555)	(25,385)	(44,858)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583
公司管理費用					(84,07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8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23,184)
除稅前虧損					(89,645)
所得稅抵免					178
本年度虧損					(89,4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4,699	285,349	846,715	—	1,146,763
— 分類間銷售	—	441,966	—	(441,966)	—
其他收入	—	55,278	—	—	55,278
總計	14,699	782,593	846,715	(441,966)	1,202,041
分類業績	(279,995)	67,038	(73,116)	(13,259)	(299,332)
利息收入					7,221
公司管理費用					(79,975)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3,2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4,300)
未分配財務費用					(57,934)
除稅前虧損					(451,094)
所得稅抵免					52,312
本年度虧損					(398,7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	1,318,565	623,577	1,942,142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583,332
綜合資產				2,525,474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343,383	454,492	286,352	1,084,22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70,370
綜合負債				1,254,5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124,591	1,467,430	607,489	2,199,51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06,309
綜合資產				2,405,819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73,999	264,079	102,713	440,79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644,298
綜合負債				1,085,0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2,551	108	2,659
				6,572
				9,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20,733	20,733
折舊 未分配	—	68,487	41,748	110,235
				10,245
				120,480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5,78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178)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433	3,688	4,121
預付款項減值	—	1,106	—	1,106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	(3,838)	—	(3,8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938	1,727	76,665
未分配				4,795
				81,46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0,618	—	—	260,61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814	—	—	16,814
折舊	—	53,261	40,306	93,567
未分配				8,573
				102,140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15,794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52,312)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3,145	2,944	6,089
預付款項減值	—	5,836	—	5,8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項目	—	—	—	5,7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5,638	108,577
中國內地	1,524,847	1,615,501
	1,630,485	1,724,078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421,9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收入及195,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340,000港元)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銷售焦煤生產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803,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焦煤生產分類。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約89,8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120,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煤生產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9%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精煤	80,105	184,966
銷售電及熱	97,149	100,383
銷售中洗煤	7,184	—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854,018	861,414
	1,038,456	1,146,76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	7,221
佣金收入	23	—
政府資助	53,688	55,278
雜項收入	560	—
	54,294	62,4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037,941	1,165,148
核數師酬金		1,950	2,130
折舊	13	120,480	102,140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931	1,8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711	60,995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31	—	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972	11,906
		86,683	73,441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20	4,121	6,089
預付款項減值*	21	1,106	5,836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21	(3,83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	5,701
補償費用	25	15,926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減值及其撥回計入損益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5,783	15,79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5,478	11,87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1,923	30,266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2,557	5,351
	25,741	63,285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170	2,3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4	2,088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	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3
	1,562	2,506
	3,732	4,8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期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期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乃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期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寶琦(行政總裁)	845	949	—	15	1,809
高建國	845	585	—	13	1,443
	1,690	1,534	—	28	3,252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	120	—	—	—	120
杜永添	120	—	—	—	120
劉家豪	120	—	—	—	120
	360	—	—	—	360
	2,170	1,534	—	28	3,7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期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寶琦(行政總裁)	845	893	135	5	1,878
張家輝(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20	610	108	8	946
高建國	845	585	162	—	1,592
	1,910	2,088	405	13	4,416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	120	—	—	—	120
杜永添	120	—	—	—	120
劉家豪	120	—	—	—	120
	360	—	—	—	360
	2,390	2,088	405	13	4,89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0	966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	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1
	1,734	1,057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期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方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214)
遞延(附註29)	(178)	(44,098)
本年度總稅項抵免	(178)	(52,312)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47		(104,192)		(89,6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00	16.5	(26,048)	(25.0)	(23,648)	(26.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934	20.2	10,134	9.7	13,068	14.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244)	(70.4)	—	—	(10,244)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32	32.5	15,914	15.3	20,646	2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78)	(1.2)	—	—	(178)	(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350,955)		(100,139)		(451,09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908)	(16.5)	(25,035)	(25.0)	(82,943)	(18.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577	3.3	11,759	11.7	23,336	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214)	(8.2)	(8,214)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3	0.6	13,276	13.3	15,509	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44,098)	(12.6)	(8,214)	(8.2)	(52,312)	(11.6)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44,144,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二年：虧損59,026,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2(b))。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81,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30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000股(二零一二年：5,977,926,00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8)為本公司普通股。

誠如附註28所披露，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期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7,974	464,678	376,217	72,930	3,404	36,476	247,465	1,569,144
添置	—	—	1,541	1,992	—	8,504	69,423	81,460
撇銷	(6,064)	—	—	—	—	—	—	(6,064)
轉撥	127,116	35,497	157,082	—	—	—	(319,695)	—
匯兌調整	2,855	5,273	4,255	827	—	401	2,807	16,4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1,881	505,448	539,095	75,749	3,404	45,381	—	1,660,958
添置	1,504	224	1,882	171	—	5,450	—	9,231
匯兌調整	27,616	15,816	964	2,370	—	1,384	—	48,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01	521,488	541,941	78,290	3,404	52,215	—	1,718,3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627	26,714	110,486	32,754	1,395	19,280	—	221,256
年內撥備	11,855	18,409	49,782	13,517	628	7,949	—	102,140
撇銷	(363)	—	—	—	—	—	—	(363)
匯兌調整	270	303	1,240	372	—	206	—	2,3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389	45,426	161,508	46,643	2,023	27,435	—	325,424
年內撥備	16,007	20,032	63,632	13,168	572	7,069	—	120,480
減值	1,654	15,490	3,151	359	—	79	—	20,733
匯兌調整	1,039	1,422	5,014	1,464	—	822	—	9,7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89	82,370	233,305	61,634	2,595	35,405	—	476,398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912	439,118	308,636	16,656	809	16,810	—	1,241,9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492	460,022	377,587	29,106	1,381	17,946	—	1,335,5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土地及樓宇帳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位於租賃權益土地之物業：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104,828	107,195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355,084	342,297
	459,912	449,4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帳面淨值約104,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9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質押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7)，以及作為向客戶收取按金之抵押(附註25)。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64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1,101)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5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544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Pride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ide Eagle集團」)以及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y Wisdom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1,085,213,000港元及1,184,432,000港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各自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擁有之權益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19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2,760)
年內計提之攤銷	(16,814)
年內減值	(260,6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192)
--------------------------------------	-----------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其他無形資產乃與一名中國焦炭供應商(其為非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國際」)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有關。有關協議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代供應商處理中國規管焦炭出口配額制度下之焦炭出口業務。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焦炭出口不再受規管。反之，出口乃透過一個出口許可證制度進行，不限於指定實體。董事認為，由於取消規管，故處理先前配額制度下之焦炭出口之獨家權利價值已降低，而其他無形資產帳面值之全數減值撥備260,6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焦炭生產分類及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547,790	594,352	388,544	388,544	936,334	982,896
焦炭生產分類	508,168	553,229	—	—	508,168	553,229
未分配	185,983	187,953	—	—	185,983	187,953
	1,241,941	1,335,534	388,544	388,544	1,630,485	1,724,078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於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二零一二年：2.5%）之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與煤炭相關附屬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3.6%（二零一二年：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而釐定之比率，乃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逐步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高級管理層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之實際狀況以及根據過往經驗之預期陳舊及報廢後所評估及批准涵蓋 11.5 年期間(二零一二年：12.5 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 13.6% (二零一二年：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而釐定之比率，乃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逐步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焦炭生產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鑒於不利市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行業低沉令焦炭生產分類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焦炭生產分類之可收回金額約為 508,168,000 港元。此舉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約 20,733,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8,663	3,748,6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8,842)	(140,543)
減值 [#]	(2,217,182)	(2,098,728)
	1,182,639	1,509,39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2,217,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8,728,000港元)。撥備乃根據自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及經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算公允值而釐定。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98,728	2,157,728
減值	118,454	—
減值虧損撥回	—	(5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182	2,098,728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及股份 類別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	100%	買賣焦炭
海誌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 (「金岩和嘉」)(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715,000,000 港元 [#]	—	90%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 炭生產及買賣焦炭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所列金額指繳足股本。

附註：

(i) 金岩和嘉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金岩和嘉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10%	1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	7,702	8,479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存：	141,627	145,367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金岩和嘉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並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038,456	1,146,763
其他收入	54,271	62,499
開支總額	(1,169,744)	(1,294,052)
本年度虧損	(77,017)	(84,79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7,403)	(69,553)
流動資產	863,823	660,180
非流動資產	1,159,580	1,229,424
流動負債	(801,257)	(623,61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85,725	237,85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80,129)	(132,081)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253)	(104,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3	1,2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帳之會所債券	2,221	2,221
按成本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2,544	2,467
	4,765	4,688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並無公允值變動(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2,5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7,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帳，乃由於公允值估計之合理範圍屬甚為重大，董事認為公允值計量未必可靠。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882	68,486
在製品	103,339	25,642
製成品	61,905	18,097
	255,126	112,2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173,771	146,689
應收票據		2,544	2,466
減值		(11,811)	(7,456)
		164,504	141,699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22	(71,037)	(74,351)
		93,467	67,348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3%（二零一二年：52%）及18%（二零一二年：10%）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5,873	115,441
三至四個月	635	5,186
超過四個月	7,996	21,072
	164,504	141,6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56	1,35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121	6,089
匯兌調整	234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1	7,456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11,8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56,000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12,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56,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5,654	120,627
逾期少於六個月	5,989	14,880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07	6,192
	163,650	141,699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22	381,465	168,844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	22	—	124,5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36	3,816	34,421
		385,281	327,856
付予其他人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i)	60,682	83,177
減值		(3,286)	(5,836)
		442,677	405,197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106	5,83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3,838)	—
匯兌調整	1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6	5,836

上述預付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 1,10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836,000 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 1,10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082,000 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20)	(i)	71,037	74,351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21)	(ii)	381,465	168,844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附註21)	(iii)	—	124,591
承兌票據(附註26)	(iv)	—	(231,17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付帳款(附註24)	(iii)	(44,206)	—
非即期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v)	(42,301)	(19,201)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120日(二零一二年：120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於信貸期內到期。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 (iv) 承兌票據為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焦炭生產資產而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其乃用作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之若干應收帳款。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 (v)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287	9,986	263	2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4. 貿易應付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470,157	261,34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22	44,206	—
		514,363	261,3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帳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0,345	99,496
三至四個月	8,746	11,813
超過四個月	225,272	150,033
	514,363	261,342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16,653	94,502	2,462	3,092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232,970	89,126	—	—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附註)	220,000	—	—	—
	569,623	183,628	2,462	3,0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附註：

按金乃由獨立第三方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向本集團支付以購買焦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為不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 1,1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657,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 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總額為 582,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829,350,000 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 28)(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 104,828,000 港元(附註 13)。

已收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年內，開灤收取之賠償金額為 15,926,000 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 120 日。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6.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帳面值	—	231,1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兩份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金額各為人民幣 191,74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相當於 219,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焦炭生產資產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 5.4%。其中一份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並悉數償還。餘下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並以抵銷若干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非控股股東及其若干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款項之形式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按揭貸款(附註a、c)	1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45%	按要求	71,904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2.45%	按要求	76,239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b)	7.2%	二零一四年	38,158	7.57%	按要求 (附註c)	37,000
其他借貸	—	按要求	3,000	10%	按要求	15,594
			113,062			128,833
非即期						
其他借貸	10%	二零一五年	6,326			—
			6,326			—
			119,388			128,833
有抵押			110,062			76,239
無抵押			9,326			52,594
			119,388			128,833
分析為：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062			113,239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 其他借貸 按要求 於第二年			3,000 6,326			15,594 —
			9,326			15,594

除其他銀行貸款 38,15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其他借貸 6,32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594,000 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一按作擔保，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04,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9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貸款以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進一步闡釋，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67,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863,000港元)按揭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其他銀行貸款3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就上述分析而言，按揭及其他銀行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借貸，並分析為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按揭及其他銀行貸款之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按揭及其他銀行貸款金額為4,4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76,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4,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98,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14,6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33,000港元)；及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金額為48,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32,000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8.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權內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於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第一批債券已於過往年度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82,000,000港元。

倘第二批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4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145,5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683,85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本公司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46,0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GI」) 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發行 192,500,000 港元之 8 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 154,000,000 港元 (「PGI 可換股債券」) 及 38,500,000 港元 (「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支付一次。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 0.55 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 35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非過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額外金額 (以使利息加上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債券發行期 18% 之年度回報率) 贖回。

債券持有人獲授部分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期內按債券面值 92% 之贖回價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三分之一。另亦授出違約贖回選擇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面值溢價 25% 之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等選擇權包括公允值於發行日期並不重大之衍生金融負債。

28.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額為 577,5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822,938,000 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提早贖回。因此，本金額 115,500,000 港元及帳面值 164,588,000 港元之第二批債券之質押已獲解除。

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

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生之一項違約事件，本公司與 PG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據此，PGI 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 PGI 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兌換價調整為每股 0.22 港元；
- (ii) 刪除「倘於任何時候，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 70%」之違約事件；
- (iii) 重設兌換價「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該日)之 30 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相關平均價格」)低於當前兌換價(即每股 0.22 港元，或根據當中所載其他條件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兌換價將調整至與相關平均價格相等之金額，下限為本公司股份面值。為免生疑，倘相關平均價格相等於或超過當前兌換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及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額外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171,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贖回溢價、違約贖回溢價及到期日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續)

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取得股東批准，而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之其他條件已達成。

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 PGI 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 PGI 可換股債券入帳。鑒於上文所載之修訂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評估新 PGI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修訂後，有關股權兌換選擇權、部分贖回選擇權及違約贖回選擇權之衍生金融工具為互相關連，原因是僅可行使此等選擇權之其中一項。此等選擇權不可獨立入帳，並確認單一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3,226,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為 207,096,000 港元。公允值乃按該日之現行市場利率透過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平均價格為 0.076 港元，低於本公司股份每股 0.1 港元之面值。根據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新 PGI 可換股債券之新兌換價重設為 0.1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二零一二年 PGI 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訂明之若干財務契諾，尤其是「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 1,500,000,000 港元」。這構成 PGI 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本公司並無收到提早償還 PGI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累計利息之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後，帳面值217,712,000港元之PG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已按201,845,000港元獲贖回。收益15,86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贖回PGI可換股債券後，以下質押已獲解除。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PGI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0,556	36,751	217,307
利息開支	30,266	—	30,266
已付利息	(16,833)	—	(16,833)
因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於年內註銷	(186,253)	(41,434)	(227,687)
因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發行新 PGI 可換股債券	198,053	6,408	204,461
公允值變動	—	44,300	44,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789	46,025	251,814
利息開支	11,923	—	11,923
公允值變動	—	(46,025)	(46,025)
於到期日贖回	(217,712)	—	(217,7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00	—	9,100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178)	—	(1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922	—	8,922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88	44,010	53,198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88)	(44,010)	(44,0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100	—	9,100

本集團有87,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587,000港元)及116,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05,000港元)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可供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

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上述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之預提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提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此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付預提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之可能性不大。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總額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332,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6,02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帶來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22,926,292股(二零一二年：4,522,926,29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52,293	452,293

購股期權

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期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期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二零一三年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繼續生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統稱「購股期權計劃」）現時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期權計劃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期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購股期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期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期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期權可由授出購股期權當日至行使期末隨時行使。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期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期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以認購合共30,1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425	30,100	0.510	35,700
年內授出	—	—	0.16	10,000
年內失效 [#]	—	—	0.45	(15,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425	30,100	0.425	30,1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為2,281,000港元之15,600,000份購股期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於終止僱用參與者後失效。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00	0.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400	0.6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12,200	0.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000	0.16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u>30,1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00	0.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400	0.6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12,200	0.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000	0.16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hr/>		
30,100		

*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期權之公允值為540,000港元(每份0.054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期權開支5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期權已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算。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輸入之各項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7.645%
過往波幅(%)	67.645%
無風險利率(%)	1.025%
購股期權之預期年期(年)	5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16港元

購股期權之預期年期以過去兩年之歷史數據為基準且不一定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實際情況亦未必如此。

公允值之計量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期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30,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期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期權將導致發行30,1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0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78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緊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3,500,000份購股期權已屆滿。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2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期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4,997	419,650	17,275	85	5,892	829,350	(615,306)	801,94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26)	(26)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安排	31	—	—	—	—	540	—	—	540
購股期權失效	31	—	—	—	—	(2,281)	—	2,28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997	419,650	17,275	85	4,151	829,350	(613,051)	802,45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4,310)	(74,3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97	419,650	17,275	85	4,151	829,350	(687,361)	728,1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74,31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 港元)包括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18,45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撥回減值 59,000,000 港元)。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0(1) 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收按金及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25、27及28。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181	23,855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055	18,007

3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之租賃權益。物業之租賃期限協定為兩至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6	1,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1	4,933
五年後	1,802	2,981
	9,359	9,2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35,782	172,610
出售焦炭	(i)	—	6,808
出售副產品	(i)	41,817	47,906
運輸收入	(i)	3,701	5,666
採購焦煤	(i)	38,260	16,008
租金開支	(ii)	1,272	1,233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出售電力	(i)	8,562	5,130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出售電力	(i)	21,231	18,728
出售雜項物料	(i)	213	2,079
與關連公司(由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持有)：			
出售精煤及中煤	(i)	38,568	—
運輸收入	(i)	2,873	—
已付加工費	(i)	310	—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礎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與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上述所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載於附註22。

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20)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之公司之款項分別為10,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20,000港元)、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97,000港元)及29,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ii)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21)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向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3,8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88,000港元)，其乃以未來購買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結餘亦包括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12,333,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貿易應付帳款(附註24)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4,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32,000港元)，以及應付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之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120天內償還(與主要債務人提供之信貸條款類似)。

(c)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金岩和嘉與非控股股東訂立10年經營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以就本集團生產廠租賃土地。本年度付予非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總額載於上文附註(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後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3,000港元)、5,0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33,000港元)及1,8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04	4,478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	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3
	3,732	4,896

董事袍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765	4,76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3,467	—	93,4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	387,636	—	387,63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1,037	—	71,0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287	—	10,287
	562,427	4,765	567,1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14,363		514,363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298,030		298,0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388		119,3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301		42,301
	974,082		974,0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688	4,688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67,348	—	67,3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	186,539	—	186,53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4,351	—	74,3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86	—	9,986
	338,224	4,688	342,91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	261,342	261,342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73,463	73,463
承兌票據	—	231,171	231,1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8,833	128,833
可換股債券	—	205,789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46,025	—	46,0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9,201	19,201
	46,025	919,799	965,8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1,481	1,649,935
銀行結存	263	264
	1,531,744	1,650,199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 成本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462	2,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8,842	348,842
	351,304	351,3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3,092	3,0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0,543	140,543
可換股債券	—	205,789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46,025	—	46,025
	46,025	349,424	395,4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架構

公允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架構：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 據(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21	—	—	2,2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 據(第三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6,025	—	46,02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年度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之情況(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至若干銀行（「貼現銀行」），以提早收取終止確認票據之現金清償，總帳面值為12,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185,000港元）。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發行違約票據，則貼現銀行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之全數帳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涉及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產生之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帳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及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融資成本2,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51,000港元）。於年內或累積計算，概無因持續涉及而確認任何盈虧。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到期日帳面值為243,88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透過抵銷金額分別為20,128,000港元及223,754,000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及非控股股東及其若干關連方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應收帳款清償。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長期浮息銀行借貸之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作出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債務分別包括定息及浮息，故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有關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之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息貸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00	719	(719)
港元	(100)	(719)	7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00	762	(762)
港元	(100)	(762)	762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以其他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之敏感度。

	美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美元減弱	0.5%	98
倘港元兌美元增強	(0.5%)	(98)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美元減弱	0.5%	427
倘港元兌美元增強	(0.5%)	(427)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受持續監察，而本集團所承擔之壞帳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可供出售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來自對手方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向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提供之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其他款項(附註21)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具有若干程度之集中性，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3%(二零一二年：52%)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非控股股東及18%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關連公司(二零一二年：10%來自獨立第三間公司)。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而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帳款	288,040	226,323	—	514,363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78,030	220,000	—	298,0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904	40,740	6,326	121,9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42,301	42,301
	440,974	487,063	48,627	976,664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帳款	210,121	51,221	—	261,342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73,463	—	—	73,463
承兌票據	—	236,482	—	236,4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833	—	—	128,833
可換股債券 [#]	180,970	—	—	180,9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9,201	19,201
	593,387	287,703	19,201	900,2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462	3,0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8,842	140,543
可換股債券 [#]	—	180,970
	351,304	324,60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有關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權利，因此，就上文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除上述條款外，董事認為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此項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遵照貸款合約及貸款條款及本集團之前均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準時還款而作出。

根據計息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為於二零一四年應付之46,4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之25,413,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及以後之53,8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為二零一三年之46,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之25,413,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及以後之60,886,000港元。

[#] 結餘指PGI所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二零一二年PGI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財務契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根據PGI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為於二零一三年應付之208,4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發展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債務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代價、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承兌票據，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資金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各自之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14,363	261,34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代價	569,623	183,6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388	128,83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301	19,201
承兌票據	—	231,171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10,287)	(9,986)
債務淨額	1,235,388	814,18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46,0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129,250	1,175,363
經調整資金	1,129,250	1,427,177
資金及債務淨額	2,364,638	2,241,366
資產負債比率	52%	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簽訂意向書，以將焦炭購買協議及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6個月或12個月。於同日，吳際賢先生與本公司若干股東簽署承諾書，據此，彼等同意將合共9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開灤(作為根據焦炭購買協議向開灤取得按金之擔保)之質押期延期。此外，本公司若干股東同意將授予開灤使其有權可按協定價格購入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期權(「期權」)之有效期延期。有關質押予或授予開灤之股份及期權之承諾書均受焦炭購買協議延期所限。意向書及承諾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4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名稱／地點	租期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香港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 4203、4205、4206及4208室	長期租賃	C	409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孝義市經濟開發區金岩路1號	中期租賃	C及I	29,148	90%
C	商業			
I	工業			